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薛嘉欣

相 對 人 蕭鴻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之書狀到院，上開裁定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